



德|马|让|物|流|更|轻|松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6、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7、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8、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9、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光大证券于2019年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德马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德马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425.7449万元

法定代表人：卓序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1年4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
 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
 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马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53.3837%
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8.8556%
3.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7.1925%
4.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7.0845%
5.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4.7644%
6.	诸暨东证睿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8906%
7.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5398%
8.	马宏	1,413,000	2.1990%
9.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9702%
10.	瞿菊芳	800,000	1.2450%
11.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52	1.2398%
12.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9726%
13.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524%
14.	滕银芳	550,000	0.8559%
15.	杨九阳	440,000	0.6847%
16.	蒋海萍	161,000	0.2506%
17.	韩文芳	150,000	0.2334%
18.	余家宇	149,000	0.2319%
19.	周峰	141,000	0.2194%
20.	蒋兴民	118,000	0.1836%
21.	沈慧	105,000	0.1634%
22.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778%
23.	黄永山	48,000	0.0747%
24.	徐涛	48,000	0.0747%
25.	朱益民	45,000	0.0700%
26.	杨晋峰	43,000	0.06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陆唯	34,000	0.0529%
28.	吴双华	31,000	0.0482%
29.	林国良	31,000	0.0482%
30.	关涵予	30,000	0.0467%
31.	蔡志远	19,000	0.0296%
32.	李洪波	17,000	0.0265%
33.	莫建彪	16,000	0.0249%
34.	孙天真	15,000	0.0233%
35.	王月永	14,000	0.0218%
36.	曾维成	13,000	0.0202%
37.	毕岳勤	10,000	0.0156%
38.	陈爱琴	10,000	0.0156%
39.	陆青	10,000	0.0156%
40.	吴庆	8,000	0.0124%
41.	张锡华	7,000	0.0109%
42.	廖建平	7,000	0.0109%
43.	金向华	7,000	0.0109%
44.	冯国毅	6,000	0.0093%
45.	陈安裕	6,000	0.0093%
46.	罗采奕	5,000	0.0078%
47.	栾志刚	5,000	0.0078%
48.	黄分平	5,000	0.0078%
4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78%
50.	鲁勇巍	4,000	0.0062%
51.	张鹏程	4,000	0.0062%
5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62%
53.	袁忠华	3,000	0.0047%
54.	洪斌	2,000	0.0031%
55.	王晓弟	2,000	0.0031%
56.	孙方法	2,000	0.0031%
57.	翟峰	1,000	0.0016%
58.	袁勇	1,000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颜美香	1,000	0.0016%
60.	李萌	1,000	0.0016%
合 计		64,257,449	100.0000%

二、辅导人员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亦非、顾叙嘉、许恒栋、张桐、冯运明、王海峰、李萌等。其中有保荐代表人胡亦非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其他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除光大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德马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卓序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
2	于天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永珍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郭爱华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秦少博	发行人董事、持股5%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
6	黄宏彬	发行人董事、持股5%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
7	谭建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备战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殷家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郭哲	发行人监事

12	蔡国良	发行人监事
13	蒋成云	发行人职工监事
14	宋艳云	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陈学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2日，德马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决定同意黄力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举秦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吴清一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推举谭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更换事项已经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德马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德马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德马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德马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指导公司细化、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结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5、全面梳理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并跟踪公司为减少、规避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转让所持关联方股权。

6、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不断加强公司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及外部供应商、客户配合程度。督促发行人细化对成本及费用的梳理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相互匹配。

7、对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梳理，执行对客户与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工作。

8、协助并督促德马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0、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逐项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12、督促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五、辅导方式

根据光大证券与德马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协调国浩律师和信用中和会计师对德马科技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由“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德马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光大证券指导并协助德马科技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注册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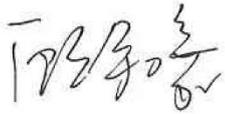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德马科技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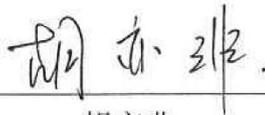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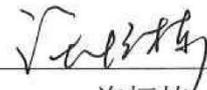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顾叙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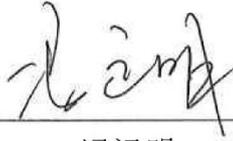
胡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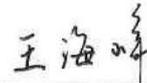
许恒栋



张桐



冯运明



王海峰



李萌



2、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2019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接受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光大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既定辅导目标。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委托,担任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结束。

在辅导工作实施过程中,德马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含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规范运作意识得到加强,为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光大证券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德马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光大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光大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德马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德马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德马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德马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德马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德马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3日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光大证券对德马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完成。

本次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期内，德马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含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并完成相关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有了较为全面的理解，建立了良好的规范运作意识，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已进行了落实整改，辅导对象为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

综上，本所认为，光大证券与德马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in English an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date "2019年5月23日" (May 23, 2019).

6、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020045477
2019年5月23日

7、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控制的直接股东，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企业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卓序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卓序

2019年5月23日

8、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卓 序

2019 年 5 月 23 日

9、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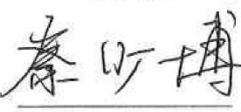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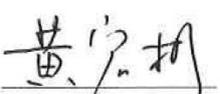

卓序


于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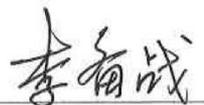

蔡永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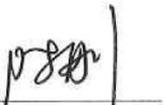

郭爱华


秦少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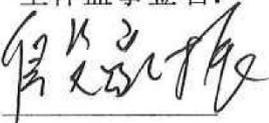

黄宏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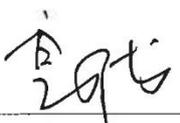

谭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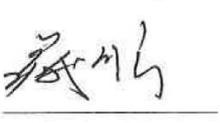

李备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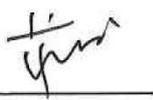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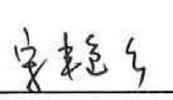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殷家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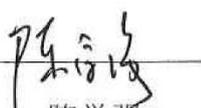

郭哲


蔡国良


蒋成云


宋艳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学强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担任德马科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9年1月，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指导下，光大证券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德马科技的辅导工作。

光大证券在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德马科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的盖章页)

